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劉廣海、李建平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臧秀清、侯書軍、陳瑞華、肖祖核。

* 僅供識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亲自出席董事 10 人，执行董事曹子玉、杨文胜、马喜平现场出席会议，非执行董事刘广海、李建平、肖湘，独立非执行董事臧秀清、侯书军、陈瑞华、肖祖核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子玉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关于本公司 2021 年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本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制定〈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并选举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并提名杨文胜先生、马喜平先生及陈瑞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杨文胜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期满止。（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制定〈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杨文胜先生简历

杨文胜，男，汉族，1969年4月出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1998年9月任秦皇岛港务局铁运公司生产业务科副科长，2000年2月任秦皇岛港务局铁运公司生产业务科科长，2003年4月任秦港集团铁运分公司副经理，2004年7月任秦港集团生产业务部副部长，2005年7月任秦港集团生产业务部副部长、秦仁海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任秦仁海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经理，2012年9月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部长，2014年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生产业务部部长，2015年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7年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委员，2020年4月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马喜平先生简历

马喜平，男，汉族，1968年6月出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8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1996年1月任秦皇岛港务局法律事务科副科长，1997年12月任秦皇岛港务局企业管理处副处长，2002年8月任河北省港航管理局港口管理处负责人，2002年12月任河北省港航管理局港口管理处处长，2004年3月任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3月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2012年4月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2013年7月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起任河北港口集团职工监事，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

陈瑞华先生简历

陈瑞华，1974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陈瑞华先生于1997年至2000年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助教，于2000年至2004年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讲师，2004年至今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陈瑞华先生是中国期货业协会专家组成员，《中国证券期货》编委会委员，天津市“13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天津市PPP中心（财政局）特聘专家。自2018年6月迄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发表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本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